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561

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4771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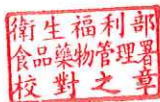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西藥新查驗登記案仿單應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西藥新查驗登記案仿單應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」。
- 二、本公告適用範圍為自即日起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規定，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登記案之西藥藥品，其仿單亦應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。
- 三、未依前述事項辦理者，不予核發西藥藥品許可證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部長邱文達